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3:30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3:30。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2014年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二) 现场登记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公司证券部
-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4年2月12日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证券部收，邮编：30045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66230126

联系传真：（022）66230122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人：郑春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3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